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军队选拔军官和文职人员体检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军队选拔补充军官（含直读研究生军官学员、军队院校从地方应届毕业本科生中招录入伍攻读研究生人员）、军队招录聘用文职人员的体检工作。

本标准所称体检，是指依据规定标准，对受检人员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进行综合性检查，评定其是否合格的专业活动。

第二章 通用标准

第一节 外 科

第三条 男性身高低于162cm，女性身高低于158cm，不合格。

第四条 体重指数（BMI）在下列范围的，不合格。

（一）男性体重指数低于17.5或者30以上，女性体重指数低于17或者24以上；

（二）男性体重指数17.5以上且低于30、女性体重指数17以上且低于24，空腹血糖7.0mmol/L以上；

（三）男性体重指数28以上且低于30，糖化血红蛋白6.5%以上。

第五条 颅脑损伤，颅骨畸形，颅骨缺损或者颅盖凹陷，颅

内异物存留，颅骨及颅内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Ⅲ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甲状腺切除术后，不合格。

可自行矫正的斜颈，合格。

第七条 脊柱、骨盆、胸廓的畸形或者骨折及骨折史，脊柱、骨盆、胸廓的手术史，腰椎间盘突出症及病史，强直性脊柱炎及病史，其他明显影响脊柱功能的疾病及病史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轻度胸廓畸形；

(二) 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；

(三) 无合并伤的肋骨单纯性骨折，2根以下，治愈1年以上，X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无功能障碍及其后遗症。

第八条 骨、关节畸形或者残缺，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关节习惯性脱位，重度扁平足，肘关节过伸大于15度，肘关节外翻大于20度，肘关节过伸或者外翻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周围神经损伤影响功能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四肢骨单纯性骨折，治愈1年以上，X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其后遗症；

(二) 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者损伤，不影响正常功能；

(三) 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

障碍；

(四) 双足仅单个足小趾缺如(无症状且不影响功能)；

(五) 女性肘关节过伸 17 度以下，不存在功能障碍。

第九条 下蹲不全，两下肢不等长大于 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大于 7cm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大于 7cm，或者虽未超过以上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并腿下蹲(双足间距不超过肩宽)，膝后夹角 45 度以内，除外臀肌挛缩综合征、跟腱短缩、下肢骨关节疾病等病理性原因，合格。

第十条 面部、颈前部影响五官结构、功能或者装备穿戴，长径大于 3cm 的增生型或者异色显著的瘢痕，身体其他部位影响运动或者装备穿戴的瘢痕，面部、颈前部长径大于 1cm 的异色显著的斑或者痣，面颈部文身，着军队制式短袖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大于 3cm 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大于 10cm 的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文身图案和内容由政治审查把关。

第十一条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，银屑病，白癜风，重度痤疮，穿凿性毛囊炎，斑秃，重度鱼鳞病，疥疮，其他难以治愈的自身免疫性皮肤病，其他重症遗传性皮肤病或者严重的传染性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斑秃脱发部位数量 3 个以内，且脱发区长径 1cm 以下；

(二) 面部、颈前部单发且长径 1cm 以下的白癜风，身体其他部位数量 3 个以内、长径 3cm 以下的白癜风；

(三) 疥疮已治愈，且全身未见疥疮结节；

(四) 股癣，手（足）癣，甲（指、趾）癣，躯干花斑癣。

第十二条 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

腋臭术后超过 6 个月，无并发症，无腋臭或者轻度腋臭，合格。

第十三条 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，临床型Ⅲ度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，不大于健侧睾丸；

(二) 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，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 1 倍；

(三) 包茎，包皮过长，轻度急性包皮炎，阴囊炎；

(四) 精索静脉曲张手术半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
(五) 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半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
(六) 隐睾经手术下降至阴囊，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无后遗症；

(七) 附睾囊肿，无自觉症状，经专科诊断无需手术。

第十五条 胸、腹腔手术史，疝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(一) 阑尾炎手术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- (二) 腹外疝手术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- (三) 胆石症微创手术（保留胆囊）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- (四) 胸腔镜下交感神经链切断术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第十六条 脱肛，肛痿，肛旁脓肿，重度陈旧性肛裂，环状痔，混合痔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(一) 混合痔 2 个以内，且长径均 1cm 以下；
- (二) 低位单纯性肛痿（只有一个痿管），术后 1 年以上，无复发。

第十七条 梅毒、淋病、非淋菌性尿道炎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及其并发症、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恶性肿瘤及病史，恶性肿瘤术后，不合格。

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体表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或者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，不合格。

颅脑、纵隔、心脏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不合格。

甲状腺、乳腺、眼、耳、鼻、咽、喉、口腔等其他部位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无需手术治疗或者已行手术符合恢复时限，术后

无并发症、后遗症，不影响功能和训练，合格。

第二节 内 科

第十九条 高血压，器质性心脏病（含先天性心脏病术后），严重的血管疾病，右位心脏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杂音，经检查系生理性；

（二）心脏射频消融术后痊愈半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并发症，无需服药，心电图及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正常。

第二十条 收缩压低于 90mmHg 或者 140mmHg 以上，舒张压低于 60mmHg 或者 90mmHg 以上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心率低于 50 次/分或者高于 100 次/分，不合格。

心率高于 100 次/分且在 110 次/分以下，排除病理性原因，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哮喘，支气管扩张，肺大泡，肺纤维化，气胸及气胸史，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三条 严重的消化道溃疡、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、肠结核等严重的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四条 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代谢性疾病，免疫性疾病，以及经确诊的以上慢性严重性疾病治愈未达稳定年

限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急性膀胱炎、急性肾盂肾炎、急性前列腺炎，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并发症；

(二) 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大于 90g/L；

(三) 巨幼细胞贫血治愈 5 年以上，血常规检查正常；

(四) 儿童青少年时期患过敏性紫癜，治愈 10 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并发症，血、尿常规等相关检查正常；

(五) 亚急性甲状腺炎治愈 1 年以上，甲状腺功能（甲功五项）正常，无需服药，无症状和体征。

第二十五条 鼠疫，霍乱，艾滋病，病毒性肝炎，结核病，传染性肺炎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，新型冠状病毒、腺病毒、诺如病毒感染，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，伤寒和副伤寒，沙门菌肠炎，脊髓灰质炎，麻疹，风疹，流行性出血热，流行性乙型脑炎，流行性脑脊髓膜炎，流行性腮腺炎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，麻风病，白喉，猩红热，狂犬病，布鲁菌病，疟疾，炭疽，钩端螺旋体病，血吸虫病，丝虫病，黑热病，水痘等具有传染性的疾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急性甲型、戊型病毒性肝炎，治愈半年以上，无症状和体征，实验室检查正常，无复发；急性乙型、丙型、丁型病毒性肝炎，治愈 1 年以上，无症状和体征，实验室检查正常，无复发；

(二) 肺结核、浅表淋巴结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无胸膜肥厚或者粘连、结核性腹膜炎无腹膜肥厚或者粘连、结核性脑膜炎无后遗症，治愈3年以上，无复发（泌尿生殖系统结核除外）；

(三) 细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伤寒、副伤寒、沙门菌肠炎，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复发；

(四) 布鲁菌病、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，治愈1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
(五) 丝虫病，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(六) 腺病毒感染，治愈1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(七) 诺如病毒感染，治愈3个月以上；

(八) 其他传染性疾病，已达到临床治愈标准且病原体被清除。

第二十六条 癫痫、脑血管疾病、脱髓鞘性疾病、运动障碍性疾病、骨骼肌肉疾病、中枢神经系统感染性疾病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轻型流行性乙型脑炎已治愈，无后遗症，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 晕血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八条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第三节 耳鼻咽喉科

第二十九条 双耳中至少一耳耳语听力达到5米，且另一耳耳语听力3米以上，合格。

第三十条 眩晕症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一条 明显的耳廓畸形及先天性耳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全耳廓再造术后，外耳道胆脂瘤，耳廓及外耳道良、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耳前瘻管，耳廓及外耳道良性肿瘤，经专科明确无需手术或者治疗，无不适症状，不影响功能和穿戴；

(二) 耳前瘻管，外耳道胆脂瘤，耳廓及外耳道良性肿瘤，术后痊愈，无并发症，无后遗症。

第三十二条 鼓膜穿孔，慢性分泌性中耳炎，化脓性中耳炎，耳源性颅内、外并发症，中耳炎后遗症，中耳胆脂瘤，耳硬化症，中、内耳术后，中耳肿瘤，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合格。

鼓膜穿孔修补术后半年以上，鼓膜修复良好，合格。

第三十三条 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四条 严重的鼻畸形，鼻中隔穿孔，鼻骨骨折及骨折史，中、重度变应性鼻炎，急性鼻窦炎，严重的慢性鼻窦炎，鼻息肉，鼻部肿瘤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鼻中隔穿孔术后半年以上，鼻中隔修补完整，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
(二) 单纯性鼻骨（粉碎性骨折除外）骨折，术后3个月以

上，复位良好，无并发症，无后遗症；

(三) 鼻骨无错位性骨折3个月以上，无并发症，无后遗症。

第三十五条 III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，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，慢性喉炎，鼻咽血管纤维瘤，咽部恶性肿瘤，喉肿瘤，以及影响吞咽、发音、呼吸功能或者其他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慢性喉炎治愈后（无声音嘶哑，声带无充血、肥厚、萎缩，声带闭合良好）；

(二) 鼻咽血管纤维瘤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无后遗症。

第四节 眼 科

第三十六条 双眼中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4.5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双眼中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4.8时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双眼中任何一眼矫正视力均4.8以上且矫正度数均在600度以下；

(二) 双眼中任何一眼行激光手术（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除外），术后时间在半年以上，手术眼裸眼视力4.8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且眼底检查正常；

(三) 双眼中任何一眼行激光手术（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除外），术后时间在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且眼底检查正常，

但手术眼裸眼视力小于 4.8 的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双眼中任何一眼矫正视力均 4.8 以上且矫正度数均在 600 度以下。

第三十七条 经色觉图谱检查判定为色盲者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八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九条 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不合格。

共同性内、外斜视 15 度以下，合格。

第四十条 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，不合格。

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，合格。

第四十一条 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视网膜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，青光眼，不合格。

点状、花冠状、前极等不影响视力的先天性晶状体混浊，相对静止，合格。

第五节 口腔科

第四十二条 深度龋齿 4 颗以上，缺齿 4 颗以上或者连续缺齿 2 颗以上（智齿或者经正畸治疗拔除、牙列整齐的除外），重度牙周炎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经治疗、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、缺齿；

（二）牙体疾病、牙髓、根尖周急慢性炎症治愈后。

第四十三条 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，牙列重度磨损，颞下颌关节疾病，戴有隐形矫治器、固定矫治器，不合格。

颞下颌关节弹响，但不伴有颞下颌关节区疼痛、咀嚼肌疼痛、下颌运动异常，不影响正常功能者，合格。

第四十四条 慢性腮腺炎，口腔颌面部肿物，不合格。

口腔颌面部囊肿、良性肿瘤术后1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症状和体征，无功能障碍，无后遗症，合格。

第四十五条 颌面部骨折及骨折史，唇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，腭裂及腭裂术后，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其他口腔疾病，不合格。

下颌骨、上颌骨、颧骨骨折，治愈1年以上，复位良好，X线检查显示骨折线消失，无咀嚼功能障碍及明显面部畸形者，合格。

第六节 妇 科

第四十六条 异常子宫出血，严重痛经及子宫内膜异位症，子宫、附件手术史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(一) 子宫肌瘤剔除术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- (二) 巧克力囊肿剥除术半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- (三) 卵巢黄体破裂部分楔形切除术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第四十七条 内外生殖器畸形或者缺陷，不合格。

第四十八条 盆腔肿物，不合格。

第四十九条 妊娠，不合格。

第七节 精神心理

第五十条 神经发育障碍，精神分裂症和其他原发性精神病性障碍，紧张症，心境障碍，焦虑及恐惧相关障碍，强迫及相关障碍，应激相关障碍，分离性障碍，喂养及进食障碍，排泄障碍，躯体痛苦和躯体体验障碍，物质使用和成瘾行为所致障碍，冲动控制障碍，破坏性行为和脱社会障碍，人格障碍，性欲倒错障碍，做作障碍，神经认知障碍，痴呆，与妊娠、分娩和产褥期有关的精神或者行为障碍，与分类于他处的障碍或者疾病相关的继发性精神或者行为综合征，睡眠觉醒障碍，严重精神障碍诊断史或者治疗史，不合格。

第五十一条 数学或者语言任一基本职业能力异常，情绪稳定性、尽责性、自律性、怀疑性、忧虑性或者紧张性任一职业人格特质异常，分离性、神经性、敏感性、抑郁性、焦虑性、强迫性、偏离性、冲动性、悖逆性或者自杀倾向任一健康人格特质异常，不合格。

第八节 医学影像

第五十二条 胸部 X 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：

- (一) 胸部 X 线检查未见异常；
- (二) 孤立散在的钙化点，数量 3 个以下，单个直径 5mm

以下，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；

(三) 孤立散在的钙化点，数量大于3个且在6个以下（与血管和肺纹理伴行的除外），单个直径5mm以下，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，必要时增加相应检查除外肺结核等疾病；

(四) 肺纹理增强（需临床除外呼吸系统疾病）；

(五) 胸膜轻度增厚、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（需临床除外呼吸系统疾病）；

(六) 轻度脊柱侧弯。

第五十三条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：

(一) 正常心电图；

(二) 大致正常心电图：

1. 窦性心动过速（心率大于100次/分且在110次/分以下），排除病理性原因；

2. 窦性心律不齐（P - P 间期互差小于0.40s），经屏气后改善或者消失；

3. 窦房结内游走心律；

4. P 波电轴左偏（P 波在 I、aVL 导联直立且电压较高，II 导联低平或者正负双相，III 导联正负或者负正双相或者浅倒，aVF 导联正负双相，aVR 导联负正双相或者浅倒）；

5. 单纯 P - R 间期缩短（100~119ms）且无心动过速发作史；

6. 一度房室阻滞，P - R 间期在 0.24s 以内，起卧活动 20

次后，P - R 间期恢复到正常范围（P - R 间期在 0.20s 以内）；

7. 单纯的 QRS 电轴偏移在 - 30 度至 + 120 度；

8. 单纯逆钟向或者顺钟向转位；

9. 左心室高电压（不伴 ST 段压低、T 波低平、双相）；

10. R 波显示，RV1、V2 高，但肢体导联 QRS 波电压无变化，QRS 电轴无明显右偏，右胸导联无 ST - T 改变；

11. 室上嵴型 QRS 波（V1 呈 rsr' 型， $r > r'$ ，I、V5 导联无 s 波或者 s 波在正常范围内）；

12. 不完全性右束支阻滞，经心脏彩超检查排除心脏器质性病变；

13. 每分钟 5 次以下的偶发早搏，若为室性偶发早搏需起卧活动 20 次后复查，复查后早搏消失 [早搏呈二、三联律除外，室性早搏呈 Ron - T、多源性（含双源性）、多形性（含双形性）、特宽型（QRS 时间在 0.16s 以上）、特矮型（QRS 振幅小于 1.0mV）除外]；

14. 心室早复极，心率较慢时以 R 波为主导联 J 点抬高，ST 段呈凹面向上型抬高小于 0.1mV；

15. 以 R 波为主导联 ST 段呈水平型压低 0.05mV 以下（aVL、Ⅲ导联可压低 0.1mV），或者呈上斜型压低小于 0.1mV；

16. T 波显示，Ⅱ导联直立，电压大于 1/10R 波，aVF 导联低平，Ⅲ导联倒置；在 V1、V2 导联大于 V5、V6（TV5、V6 大于 1/10R 波）；

17. U波明显，但未高于T波。

第五十四条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，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，肾盂积水，单肾，结石，胰腺病变，内脏反位，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轻、中度脂肪肝；

(二) 胆囊息肉样病变，数量5个以下，且最大一个息肉的最大径小于0.6cm；

(三) 肝脾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3个以下，且最大一个长径3cm以下；

(四) 肝、脾内钙化灶，肝内串珠样钙化灶性质稳定；

(五) 肾实质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，且最大一个长径1.0cm以下；

(六) 肾错构瘤数量2个以下，且最大一个长径1.0cm以下；

(七) 肾盂宽1.5cm以下，输尿管不增宽；

(八) 副脾；

(九) 脾脏长径12.0cm以下，厚度4.0cm以下；脾脏长径虽大于12.0cm或者厚径大于4.0cm，但脾面积测量($0.8 \times \text{长径} \times \text{厚径}$) 在 38cm^2 以下，排除器质性病变。

第五十五条 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，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，盆腔不明性质包块，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不伴其他异常的盆腔积液深度 2.0cm 以下；

(二) 单发附件区、卵巢囊肿最大径 3.0cm 以下。

第五十六条 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

第九节 医学检验

第五十七条 血液、尿液常规检查应当结合临床及地区进行综合判定，除血红蛋白可作为贫血诊断指标、血小板计数可作为血小板疾病诊断参考指标，其他检查项目原则上不作单项淘汰。

粪便常规检查，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项目，在体检期间未发现流行趋势的其他地区不做检查。

第五十八条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大于 80U/L，不合格。

男性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大于 50U/L 且在 80U/L 以下，女性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大于 40U/L 且在 80U/L 以下，除外病理性因素，合格；有轻、中度脂肪肝，但未发现标准内其他相关疾病，合格。

第五十九条 血清肌酐酶法检测结果：男性 59~104 μ mol/L，女性 45~84 μ mol/L，合格。

血清肌酐苦味酸速率法检测结果：男性 62~115 μ mol/L，女性 53~97 μ mol/L，合格。

血清肌酐检测结果大于正常参考区间上限，通常判定不合格；复查正常或者轻微增高，临床除外肾脏功能受损，通常判定合格。

第六十条 血清尿素正常值参考区间：2.9~8.2mmol/L。

血清尿素检测结果大于正常参考区间上限，肌酐正常时，应当结合临床进行综合判定。

第六十一条 空腹血糖 7.0mmol/L 以上，不合格。

第六十二条 糖化血红蛋白 6.5%以上，不合格。

第六十三条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，不合格。

第六十四条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阳性，不合格。

第六十五条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和非特异性抗体均为阳性，不合格。

第六十六条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
第六十七条 尿液妊娠试验阴性，合格。

尿液妊娠试验阳性，但血清绒毛膜促性腺激素（HCG）结果在参考区间内，合格。

第三章 选拔军官补充标准

第一节 外 科

第六十八条 装甲类岗位，身高超过 182cm，不合格。

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岗位，身高超过 185cm，不合格。

防化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身高低于 168cm 或者超过 185cm，不合格。

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特战类岗位，男性身高低于 168cm，女性身高低于 165cm，不合格。

中央警卫团岗位，男性身高低于 170cm，女性身高低于 165cm，不合格。

解放军仪仗司礼大队岗位，男性身高低于 180cm，女性身高低于 173cm，不合格。

第六十九条 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七十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轻度胸廓畸形，不合格。

特战类岗位，无合并伤的肋骨单纯性骨折，2 根以下，X 线检查显示骨折线消失，无功能障碍及其后遗症，治愈后不足 3 年，不合格。

第七十一条 特战类岗位，上肢单纯性骨折，复位良好，X 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无功能障碍及其后遗症，治愈后不足 3 年，不合格。

特战类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发生在 14 岁前的下肢单纯性骨折，复位良好，X 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无功能障碍及其后遗症，治愈后不足 3 年，不合格。

特战类岗位，中度以上扁平足，不合格。

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大骨节病（含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），不合格。

第七十二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膝

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大于4cm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大于4cm，并腿下蹲（双足间距不超过肩宽）膝后夹角大于0度，不合格。

第七十三条 中央警卫团岗位、解放军仪仗司礼大队岗位，面颈部、着军队制式短袖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的文身，非裸露部位长径大于3cm的文身，不合格。

第七十四条 中央警卫团岗位、解放军仪仗司礼大队岗位，面颈部的白癜风，不合格。

第七十五条 装甲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腋臭，不合格；腋臭术后6个月以上，无并发症，无腋臭，合格。

第七十六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下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第七十七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临床型Ⅱ度以上（含Ⅱ度）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精索鞘膜积液，睾丸鞘膜积液，不合格。

第七十八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疝术后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节 内 科

第七十九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

位，航空类岗位，心率 101 次/分以上，不合格。

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心率 59 次/分以下，不合格。

第八十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心脏射频消融术后，心脏杂音，不合格。

第八十一条 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有肺结核病史，结核性胸膜炎、腹膜炎、脑膜炎病史者，不合格。

第三节 耳鼻咽喉科

第八十二条 通信导航类岗位，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航空类岗位，双耳中任一耳耳语听力低于 4 米，不合格。

第八十三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航空类岗位，严重的外耳湿疹或者真菌病，不合格。

第八十四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鼓膜中度以上内陷，鼓膜瘢痕或者钙化斑，鼓膜穿孔修补术后，不合格。

第八十五条 防化类岗位，后勤类的医疗卫生、油料岗位，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嗅觉迟钝，不合格。

第八十六条 防化类岗位，后勤类的医疗卫生、油料岗位，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航空类岗位，

萎缩性鼻炎，慢性鼻窦炎，病理性鼻中隔偏曲，不合格。

前款规定岗位，鼻中隔偏曲矫正术后1个月以上，无并发症，无后遗症，合格。

第四节 眼 科

第八十七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4.8，任何屈光不正手术史，不合格。

第八十八条 防化类，导弹类，电子对抗类，通信导航类，测绘类，后勤类中的医疗卫生、油料岗位，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经色觉图谱检查判定为色弱者，不合格。

第八十九条 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共同性内、外斜视（含15度以下），不合格。

第五节 口腔科

第九十条 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超矜超过5mm，开矜超过3mm，上下颌牙咬合到对颌牙龈的深覆矜、反矜，重度牙列不齐等严重错矜畸形，不合格。

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重度牙、龈炎，中度牙周炎，不合格。

第九十一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

位，航空类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颌面部骨折术后（未取出钛板钛钉等固定物），不合格。

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唇裂术后不合格。

第六节 医学影像

第九十二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钙化点大于3个，肺纹理增强，胸膜轻度增厚、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，不合格。

第九十三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一度房室阻滞，不合格。

第九十四条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胆囊息肉样病变，肝、脾、肾囊肿及血管瘤，肾错构瘤，肾盂宽大于1.0cm，不合格。
